

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3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：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，爰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評估週期：每年。

三、評估期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評估範圍：整體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。

五、評估方式：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。

六、評估之執行單位：財務部。

七、評估程序：

1. 由公司治理主管填寫「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
2. 公司治理主管記錄評估結果報告，再送交董事會報告。

八、評估結果：

本次評估結果採五個等級方式呈現，其中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

(一)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，共計 44 項指標，滿分 5 分，評量結果如下表：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5
B.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5
C.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
D.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7
E.內部控制	3 項	5

1. 「D.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」面向的得分稍低：

(1)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，未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、知識和經歷範疇，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；本公司將視情況，設立明確的選任標準，並把績效評估結果納入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。

(二)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包含下列四大面向，共計 23 項指標，滿分 5 分，評量結果如下表：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5
B.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2
C.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
D.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7

2. 「B.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」面向的得分稍低：

(1)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不夠明確且恰當；本公司將視情況，設立更明確的職權範圍。

九、提報董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。